

商業設計學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(適用106學年度入學學生)

科目名稱	期程	學分數	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		
			科目名稱	上/下	限制
色彩學(一)	半	2			
色彩學(二)	半	2			
基礎設計(一)	半	2			
基礎設計(二)	半	2			
設計繪畫(一)	半	2			
設計繪畫(二)	半	2			
電腦應用概論	半	2			
電腦繪圖	半	2			
基礎設計(三)	半	2			
基礎設計(四)	半	2			
設計繪畫(三)	半	2			
設計繪畫(四)	半	2			
媒體傳達設計(一)	半	2			
媒體傳達設計(二)	半	2			
字法(一)	半	2			
字法(二)	半	2			
商業設計概論	半	2			
商業設計史	半	2			
廣告創意與策略(一)	半	2			
廣告創意與策略(二)	半	2			
消費心理	半	2			
行銷與企劃	半	2			
整合行銷與設計(一)	半	2			
整合行銷與設計(二)	半	2			
設計實習	半	2			
畢業製作專題(一)	半	3	需修滿本系必修44學分，及本系選修 <u>22學分</u> 以上		
畢業製作專題(二)	半	3	畢業製作專題(一)60分以上		
合計		56			

畢業學分結構表

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			基本知能科目		
性質	學分數		科目名稱	性質	學分
1、基本知能	等於	6	英文(一)(二)	半	(1,1)
2、通識基礎必修	等於	14	實用英文(一)(二)	半	(1,1)
3、學系必修	等於	56	英聽(一)(二)	半	(1,1)
4、學系選修	至少	26	環境服務學習(二學期)	半	0
5、通識延伸選修	等於	14	大一體育一、二及大二、大三體育(四科)	半	0
6、自由選修	可修	12			

通識基礎必修科目			
天	宗教哲學	半	2
	人生哲學	半	2
人	台灣政治與民主	半 (6擇1)	2
	法律與現代生活		
	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		
	生活社會學		
	全球化大議題	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，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。	
	經濟學的世界		
	區域文明史		
文化思想史	半 (2擇1)	2	
	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，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。		
物	自然科學導論	半 (3擇1)	2
	工程與科技		
	電資與人類文明		
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，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。			
我	文學經典閱讀	半	2 (2,0)
	語文與修辭	半	2 (0,2)
合計			14

說明：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1.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：「物類」及「我類」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，「我類」基礎課程-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，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。
2. 建議先修通識基礎必修課程，後修通識延伸選修課程。通識延伸選修課程：分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大學類，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，合計須修滿14學分。
3.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，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，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，培養學生邏輯思考、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。
4.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5. 自103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6學分及專業課程6學分。
6. 自104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修習2門全英語專業課程(不含英文、英聽、實用英文(一)(二)及商學院學生修習之實用英文(一)(二)(三)(四))。
7. 自106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每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應達12學分以上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課程。
8. 有關修課，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。

二、學系畢業規定：

1. 通識課程必須含指定之院特色課程「設計倫理」及「永續發展導論」始能畢業。
2. 選課不違反學則及本校選課規定之學分均承認為自由選修畢業學分。
3. 課程應依序修習不擋修，修總結性課程「畢業製作專題」前需完成「基礎設計」、「設計繪畫」、「字法」課程。

三、中五生畢業相關規定：

1. 畢業學分數需加修至少12學分，其中需含本系選修課程6學分及通識課程6學分。